

关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2〕020266号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根据三季度报告，2022年1-9月，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9,992.1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3,352.31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最近一期财务数据，说明发行人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降幅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说明拟采取的有效应对措施，如否，请说明行业受影响的因素是否持续，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结合发行人在手订单、意向性合同、偿债能力、2022年全年业绩的预计情况等说明发行人

是否持续符合可转债发行和上市条件。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根据前次问询回复，发行人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发起设立广州琥珀安云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琥珀安云二期”)，发行人拟认缴金额合计不超过 30,000 万元，拟以自有资金 12,000 万元认缴首期出资份额，发行人有权推荐两名投资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委员。2022 年 7 月，发行人已实缴 4,800.00 万元。琥珀安云二期将投向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核心 IT 领域，包括网络安全与信息安全、云计算、数据科学（AI、BI，数据库）、机器人领域。发行人认为前述领域属于与公司主营业务，因此未认定其属于财务性投资。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机器人领域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发行人对投委会委员的推荐机制以及投委会委员的投票标准、琥珀安云二期投资方向变更机制、已投资标的（如有）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未认定其属于财务性投资的理由是否充分、谨慎，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答 10 的相关要求；（2）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六个月前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请保荐人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关注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等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该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11月7日